

债券简称：19 山东高速债 01，19 山高 01

债券代码：1980303.IB，152298.SH

债券简称：19 山东高速债 02，19 山高 02

债券代码：1980351.IB，152335.SH

债券简称：22 山东高速债 01，22 山高 01

债券代码：2280024.IB，184215.SH

债券简称：22 山东高速债 02，22 山高 02

债券代码：2280025.IB，184216.SH

债券简称：23 山东高速债 01，23 山高 01

债券代码：2380089.IB，184750.SH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9 山东高速债 01/19 山高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山东高速债 01，1980303；19 山高 01，152298。
- 3、发行规模：20 亿元。
- 4、债券期限：5 年。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00%。
- 6、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19 山东高速债 01 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19 山东高速债 02/19 山高 02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山东高速债 02，1980351；19 山高 02，152335。
- 3、发行规模：20 亿元。
- 4、债券期限：10 年。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42%。
- 6、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19 山东高速债 02 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 22 山东高速债 01/22 山高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山东高速债 01，2280024；22 山高 01，184215。
- 3、发行规模：15 亿元。
- 4、债券期限：3+2 年期，附加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94%。
- 6、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2 山东高速债 01/22 山高 01 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22 山东高速债 02/22 山高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山东高速债 02，2280025；22 山高 02，184216。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期。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64%。

6、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2 山东高速债 02/22 山高 02 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23 山东高速债 01/23 山高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3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山东高速债 01，2380089；23 山高 01，184750。

3、发行规模：20 亿元。

4、债券期限：3+2 年期，附加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29%。

6、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3 山东高速债 01/23 山高 01 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仲裁裁决

2022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开发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分别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4月12日更名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合计本金8,00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2024年3月，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第0782号、第0783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安居集团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合计人民币8,000,000,000元及其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各申请人因案件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24年4月，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4）京04民特480号、（2024）京04民特481号、（2024）京04民特482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安居集团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第0782号、第0783号《裁决书》，目前上述案件已由北京四中院立案受理。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2024年3月18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2、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

贸仲作出的《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安居集团未在《裁决书》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相关义务，权利人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于2024年4月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执行。

2024年4月28日，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收到深圳中院（2024）粤03执911号、（2024）粤03执912号、（2024）粤03执91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申请强制执行安居集团履行贸仲《裁决书》相关案件，深圳中院已立案执行。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本案执行申请人（资产出让方）

（1）资源开发集团

注册资本：526,126.5834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云泉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2）投资控股公司

注册资本：359,791.03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天章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日

（3）畅赢金程

出资额：510,0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敏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20号221室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均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2、本案被执行人（资产受让方）——安居集团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7F-29F(27楼-29楼)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安居集团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与发行

人无关联关系。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合法、有效，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申请强制执行已被深圳中院立案执行。

本案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影响将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发行人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作为 19 山东高速债 01/19 山高 01、19 山东高速债 02/19 山高 02、22 山东高速债 01/22 山高 01、22 山东高速债 02/22 山高 02、23 山东高速债 01/23 山高 01 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广发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2019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019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